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調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岳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杰

代　理　人　吳冠霖

相　對　人　林辰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萬華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